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5-027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公司生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上述第1、3-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13项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2号

联系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融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27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8520250516009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86.57	345,699.97
负债总额	215,103.11	228,639.89
净资产	114,283.45	117,060.08
营业收入	334,896.57	78,530.84
利润总额	-6,609.64	3,800.86
净利润	-6,099.37	3,084.40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2%，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53,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21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国基公司”）因经营需要，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除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久远国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35058432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1栋1单元24层24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然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研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信息系统集成；销售办公机械、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光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系统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久远国基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5-030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宁波传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锋”）在宁波银行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传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KDN9N

3、法定代表人：罗建校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03日

6、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996号前洋之星广场2-7号楼5-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宁波传锋100%的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60.89	21,551.74
负债总额	7,193.39	6,095.82
净资产	15,352.70	15,455.92
资产负债率	32.03%	28.2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91.11	1,140.10
营业利润	-1,689.71	194.88
净利润	-1,783.96	188.71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2、保证人：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6日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业务币种与前述币种不一致的，保证人同意按业务发生当日债权人确定的汇率价格折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83%；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

上述担保均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26,352.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299988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人员于查询银行账户时，获悉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本次公司基本户新增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	999006585310504	基本户	68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的资金总计为2,730,000.00元，除本次新增冻结资金外，其他被冻结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自行向法院查询，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282民初9869号），根据裁定，宜兴市星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或其相应金额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68万元。该笔资金被冻结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宜兴市星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2,730,000.0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2%，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的0.51%。除该部分被冻结的资金以外，该账户剩余资金仍能够正常使用。本次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鉴于本次银行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尽快协商解除银行账户部分冻结的资金，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41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